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204 格 (含一般車格 189 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6 格)，收費方式為周一至周四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周五至周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全程皆以半小時計費。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3 巷 7 號地下 1 層至地下 3 層。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614 萬 1,344 元**。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價格標)：

(一) 經營廠商：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後續擴充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 前次得標金額為 2,718 萬 9,180 元整。

三、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與各次招標案相同)：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乙方應於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售全日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乙方應出售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所在里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優惠里：信義區雅祥里)；乙方應出售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

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四育里、五常里、六藝里、敦厚里、新仁里、五全里、松山區慈祐里、新聚里）；乙方應出售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夜間月票，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周一至周五 1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周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全日使用，夜間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23 日 7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以現場排隊方式，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全日及身心障礙者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全日月票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 30 分起，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為雙月票或季票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7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 30 分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出售方式有部

分變更，請詳契約第 17 條)。

- (四)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6 個月 (每 6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月票銷售數量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本場目前試辦月票抽籤購買，目前提供 80 張月票以抽籤方式辦理，其餘格位以排隊方式購買。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月票抽籤政策辦理月票出售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 (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悠遊卡繳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如需裝設 (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 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 (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 等) 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 (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 等) 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 (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三) 本停車場照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收費系統等，每月維護保養、簽認檢測及各設施年度檢查申報等事宜，由得標廠商辦

理及負擔相關費用（詳契約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

（四）**本次評選案新增規範**：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身心障礙或其他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感應示警音響、緊急按鈕、建置監視器、更換全場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系統及智慧尋車系統。

（五）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與前次招標案相同）。